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建许函〔2017〕122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70427043

评审处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建办市〔2017〕2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委）、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要求，做好通信工程有关资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应会同同级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二、企业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在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承担的工程，符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标准要求的，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凡于2015年3月2日前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原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自2018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同级别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办公厅

(此件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4月14日印发
